

陕西省西咸新区人社民政局 陕西省西咸新区财政局 文件

陕西咸人社民发〔2017〕9号

陕西省西咸新区人社民政局 陕西省西咸新区财政局 关于调整西咸新区最低工资标准的通知

各新城人社、财政部门，西咸新区人力资源服务中心，各驻区单位，各企业集团：

为提高西咸新区辖区内企业低收入职工的工资水平，根据陕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《关于调整陕西省最低工资标准的通知》（陕人社发〔2017〕13号）文件精神，结合新区实际，现将西咸新区最低工资标准调整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西咸新区最低工资标准调整为 1680 元/月，非全日制小时最低工资标准为 16.8 元/小时。

二、调整后最低工资标准从 2017 年 5 月 1 日开始执行。

三、各新城人社部门要加强《陕西省最低工资规定》执行情况的检查和监督，依法查处用人单位违反劳动法律、法规行为，切实维护劳动者合法权益。



2017年5月16日